

「社獵。捕捉社會溫暖的角落」攝影徵選競賽

一、前言

為使民眾瞭解社會福利領域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形象，邀請民眾一同參加「社獵。捕捉社會溫暖的角落」攝影徵選競賽，期望藉由本活動鼓勵民眾關心身旁的社會工作人員，並在日常生活中覺察脆弱家庭與社會工作人員角色與功能，增進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認同。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邁絡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一)限戶籍或學籍在臺中地區之民眾或團體。

(二)限於臺中地區居住或工作之民眾或團體。

備註：各主題同一人(團體)報名作品最多限定3件，本活動同一人(團體)領獎資格限定領取一份獎項(不含最佳人氣獎)，獎狀以發放3份為限。

四、徵選辦法

(一)主題及方向：

內容符合以下主題內容，並針對創作作品命名與用30字內簡述創作理念。

你是我的眼	溫暖看得見	用心看世界	翻轉玩創意
			
用第一人稱角度去拍攝，揣摩社工的角色拍被服務者，或是以被服務者的角度去拍社工服務自己的樣貌。	用側寫角度去拍攝，必須同時有社工及被服務者的畫面，且社工須為110年曾任臺中市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呈現社工跟被服務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溫度等。	用情境聯想去拍攝，不限風景、人物、美食、建築、靜物及寵物等，用視覺意象揣摩的方式，讓觀看照片的人感受到社工服務的樣貌。	用時事梗、梗圖、新媒體宣傳、拍攝塗鴉、插圖、特殊造景等，以多元題材透過鏡頭翻拍，並符合社工主題概念。
作品規範： 1. 同作品不得跨主題重複參賽。 2.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故事或情境。			

(二)規格限制

1. 繳交格式：JPG 檔案（檔案命名：參賽組別-作品名稱-作者）及 30 字作品理念。
2. 解析度：1,200 萬畫素以上，檔案 5Mb 以上。
3. 作品需為一次拍攝，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及銳利度；不得連作、抄襲、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之行為。

(三)參賽方式

1. 採線上報名，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參賽者未滿二十歲者，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之證明文件。
3. 參賽者需於報名投件時完成著作相關授權表單，並取得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未如實取得授權者將以棄權論。

五、 競賽時程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

活動階段	活動期程	說明
徵件開始	110 年 04 月 01 日(星期四)	
收件截止	110 年 06 月 10 日(星期四)	臺北時間 23:59(GMT+08:00)截止
初選入圍公布	110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一)	公布於「社會有愛溫暖臺中」臉書
最佳人氣獎票選	110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一) 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	1. 臺北時間 23:59(GMT+08:00)截止 2. 山、海、市、屯分區展覽。
頒獎典禮	110 年 08 月 15 日(星期日)	臺中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辦理 頒獎典禮表揚記者會

六、 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由執行單位依作品規格、報名資料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即可進入評審初選。

第二階段：由主辦單位、社會工作及傳播學類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5 人)進行評審。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最佳人氣獎票選：針對初選入圍作品開放民眾網路票選，可至分區展覽現場以 QRcode 投票，也可同步以 Facebook 帳號登入投票，每人每日每主題可各投 1 件作品，累積得票數最高的作品將獲得「最佳人氣獎」。

評選標準如下表所示：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主題性	符合競賽主題及方向性。	35%
創意性	作品原創性、獨特性等。	35%
敘事性	影像及文字敘事性。	20%
技術性	光影應用、取景構圖等技巧性。	10%

七、獎勵辦法

本次徵選競賽獎勵設有投稿者外之獎金予被拍攝者，凡入選初選展覽作品皆頒予入選證書，獎金分配結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

等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選
數量	4 組各 1 名	4 組各 1 名	4 組各 1 名	4 組各 15 名
投稿者獎項	20,000	10,000	6,000	入選證書
被拍攝者獎項	5,000	2,500	1,500	入選證書
人氣獎	4 組各 1 名，經由網路投票選出			入選證書 禮卷 500 元

八、得獎須知

1. 針對被拍攝者入鏡規範，僅「用心看世界」及「翻轉玩創意」可開放到部分肢體使用，如只有手腳入鏡、被拍攝者背影、部分身體軀體等，並需要在作品敘述設計目的跟題材。
2. 倘拍攝者與被拍攝者為同一人，僅頒發拍攝者獎金一份。
3. 檢附「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4. 獎金（禮券）領據簽收單。
5. 身分證明文件（通知入圍時需檢附）。
6. 獎金皆含稅金，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得獎者若不願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7. 上述資料於 110 年 8 月 15 日頒獎典禮當天繳交齊全，經審核後，方可完成兌獎程序。
8. 無法配合出席頒獎典禮者（可授權找代理人代領獎狀），但獎金請另找時間至臺

中市政府社會局簽領，超過110年8月31日者視同棄權本次得（領）獎資格。

九、相關規範

1.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智財權、肖像權等情形，若有任何侵權行為，一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2.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個資資料將依個資法規定銷毀辦理。
3. 得獎作品之著作相關版權皆無償轉讓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報名參賽視同將著作相關版權轉讓主辦單位，並遵循主辦單位相關之規定辦理比賽。
4. 請勿在參賽作品上宣傳任何特定個人、團體、單位或涉及廣告銷售，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5. 如參賽作品未達審核標準或有系統異常轉寄或程式機制影響投票結果時，主辦（執行）單位可公告「從缺」。參賽者同意尊重主辦（執行）單位決議，並對審核結果不得異議。
6. 為競賽業務所需及活動推廣等目的，主辦（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於參賽時即同意主辦（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如參賽者不同意，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7. 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得獎者獎狀、獎金等全部獎項。
8. 參賽作品如先前已投件參加其他比賽，均不得參與本次徵選。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若有冒名頂替之作品，經查證屬實將追回得獎者獎狀、獎金等全部獎項。
9.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競賽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